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

- 1、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法的適用對象，係指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不包括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經銓敘審定」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公務人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
- 2、判斷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建議按「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是否曾經銓敘審定」→「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軍人、教育、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是否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步驟進行確認。
- 3、舉例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及適用之退撫制度如下表。以下僅列常見年資，若有無法確認之年資，請人事人員參考銓敘部法規釋例彙編詳予檢視，銓敘部 [法規函釋及案例](mocs.gov.tw)，或洽銓敘部退撫司各承辦人詢問。

人員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人員
公務人員		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1、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曾經因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占缺實習或訓練未期滿前離職，應退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 2、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
教育人員		1、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1、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2、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育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再轉任初任公務人員者。
軍職人員	志願役	具有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義務役	1、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義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點召、	

人員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人員
		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金馬自衛隊年資，經金門或連江縣政府出具證明。 3、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且已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	公務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者。
公營事業人員		1、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年資，經原公營事業機構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民選首長		1、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2、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民選首長，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1、具有雇員或同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2、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3、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具有合法證件。 4、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1、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2、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3、曾任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經銓敘部核		1、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援外技術	

人員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人員
定	團隊工作之年資。 2、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援外技術 團隊工作之年資，且已補繳退撫 基金費用者。 3、其他。 (※以上僅列常見年資，請人事人員參 考銓敘部法規釋例彙編詳予檢視，銓敘 部「法規函釋及案例」(mocs.gov.tw))	
其他		1、具有 61 年 2 月以後之約僱人員 年資。 2、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 人、公立學校非懸(實)缺代課 (理)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 之年資。